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成立于 1978 年 6 月，是在物理学各研究方向及相关前沿交叉领域开展理论研究的专业研究机构。理论物理所一直秉承两弹一星元勋彭桓武先生等老一辈科学家建所时的初心，积极开展理论物理研究并将理论物理研究成果应用于其他相关领域，大力培养青年人才，努力开辟新的研究方向，支援其他学科领域完成重大任务。四十余年来，理论物理所取得了许多具有重要国际影响的研究成果，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理论物理所现有科研人员 40 余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 7 人、国家和中科院各类人才计划入选者 32 人。

理论物理所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首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曾两次被评为“中国科学院博士生重点培养基地”，目前已培养博士学位获得者 460 余名、硕士学位获得者 130 余名，每年在学研究生 150 名左右，形成了一支相对稳定、生机勃勃的后备人才队伍。

本所理论物理专业的研究方向覆盖面较宽，主要有：粒子物理和量子场论，超弦理论和场论，引力理论与宇宙学，强子与原子核理论，统计物理与复杂系统，软物质与生物物理，凝聚态理论，量子物理。

2023 年，理论物理所预计招收博士生 25 名（含硕博转博学生预计 22 名），招生方式包括普通招考、硕博连读转博。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一次（秋季），不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生。2023 年普通招考方式全部实行“申请-考核”制。

一、培养目标

理论物理所招收的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及要求

（一）报考我所普通招考的博士学位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 （2）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能在博士入学报到时间前取得硕士学位，即 2023 年 9 月 1 日前须获得硕士学位证）；
 - （3）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其中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是指：
 - 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达到与硕士学位同等学力。获得本科毕业证但未获得学士学位证者不予认可。
 - ②国家承认学历的硕士研究生结业生（报名时已取得硕士结业证书且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
 - ③报名时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但尚未取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持境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交认证报告。境

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若被录取，在报到时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否则不予报到注册。

7. 有报考导师书面同意报考意见。

（二）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除符合上述有关要求外，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已取得报考专业 6 门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的合格成绩（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成绩通知单）。

2. 已在公开出版的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获得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部级或以上科研成果奖（为主要完成人）；或主持过省部级或以上科研课题。

（三）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博士入学报到时间前取得硕士学位。

通过全国统招统考录取的双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按应届毕业生以普通招考方式正常报名参加我所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但最迟须在博士入学报到时间前取得硕士学位。

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后方可正常报名并参加我所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四）我所不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

（五）本所全日制优秀在学硕士生报考硕博连读转博的，按我所具体要求报考；非全日制在学硕士生不得以硕博连读转博的方式报考。

（六）本科毕业于国科大且参加 1+4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验计划的考生，按照签署的培养协议进行博士招生网上报名并参加相关培养单位的考核或考试。

（七）下列情况的考生报考时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的书面同意：

1. 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
2. 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硕士生，现正在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期的在职人员考生。
3. 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

（八）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全脱产学习的考生，应在报考和复试时向研究所和导师进行如实说明，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如不能按照研究所和导师要求保证学习时间的，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现役军人考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规定办理报考手续。

（十）由于“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因此在网报前，考生要与拟报考的导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整个博士招录过程中，若导师认为本人不适合指导某学生，导师有不录取该学生的权利。

三、报名时间、方式及报名手续

我所 2023 年的博士招生分为硕博连读转博和普通招考两种方式。普通招考方式 2023 年全部实行“申请-考核”制。

所有硕博连读转博考生和普通招考考生必须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网上统一报名。

考生在网报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3 年博士招生网上报名公告和我所网上报名公告，凡未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 网上报名时间：

我所 2023 年博士生招生一次（秋季）。

秋季入学博士生网报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全天受理。本次网报包括硕博连读转博考核报名（生源范围为第四学期本校在学硕士生，即 2021 年秋季入学硕士生）和普通招考两种招生方式。逾期不再受理补报。

2. 网上报名方式：

请考生登陆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 (<http://admission.ucas.ac.cn>), 点击“博士报名”, 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选择“普通招考”、“硕转博”两种类别之一进入相应的报名系统中, 进行考生注册。

3. 网上报名成功后, 报考“普通招考”类别的考生应在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 (邮寄的以邮戳时间为准, 直接送交的以送交时间为准) 向我所人教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网上报名系统生成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打印件;

(2) 2 名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的专家推荐书 (推荐书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栏目的“资料下载”区下载, 由推荐专家填写后寄至我所人教处, 也可密封后由考生转交);

(3) 硕士课程成绩单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5) 获得境外学历人员须提交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应届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 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 并在报到前查验学历证书和认证报告的原件和补交复印件);

(6) 报考导师亲笔签名的书面同意报考意见 (格式无要求, 可由考生提交, 也可由报考导师提交)。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除了提交上述材料外, 还应按本简章第二条第 (二) 款的规定以及报考培养单位的要求提交其他有关材料。

硕博连续转博的考生应在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向人教处提交网上报名系统生成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打印件、2 名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的专家推荐书、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其他要求另行通知。

4. 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后, 我所向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核发准考证。核发准考证有考生自行网上打印、现场领取或邮政快递等方式, 具体核发方式以后续通知为准。准考证是考生参加初试和复试的重要凭证, 请考生一定要妥善保管直至录取结束。

在复试阶段还将对报考资格进行复查,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 请考生认真阅读网上报名公告, 网上报名时应务必认真准确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和报考类别 (定向或非定向) 等重要信息。报考信息和录取信息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后一律不得更改相关信息, 学校也不再受理修改信息的申请。

四、普通招考考试方式及时间安排

1. 我所 2023 年普通招考方式全部实行“申请-考核”制。考核包括笔试、面试和英语考核环节。

(1) 笔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和能力。每名考生笔试科目为两门, 但两门科目试题合并为一套试卷, 只进行一场笔试。笔试权重 20%。各研究方向笔试科目如下:

粒子物理和量子场论方向: 量子场论、粒子物理;

超弦理论和场论方向: 量子场论、微分几何 (何颂、杨刚) 或量子场论、广义相对论 (李微);

引力理论与宇宙学方向: 量子场论、广义相对论;

强子与原子核理论方向: 量子场论、粒子物理 (郭奉坤、邹冰松) 或量子力学、原子核理论 (周善贵);

统计物理与复杂系统方向: 量子力学、统计物理;

软物质与生物物理方向: 量子力学、统计物理;

凝聚态理论方向: 高等量子力学、固体理论;

量子物理方向：高等量子力学、量子光学。

(2)面试主要是对考生的学科专业能力进行考核。考生须准备 10 分钟左右的 PPT 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期间学习和科研情况、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以及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面试权重 70%。

(3)英语考核主要包括听说能力考核和专业外语考核，权重 10%。

(4)普通招考的同等学力考生除了必须参加政治理论课笔试外（在初试时进行），还必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硕士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加试的科目名称和测试范围以及具体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政治理论课由中国科学院大学统一命题，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

2. 普通招考“申请—考核”考试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所相关公告。

五、体格检查

体检由我所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的要求、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要求进行，由我所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体检要求。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

六、录取和入学注册

1. 我所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综合考评成绩（含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面试成绩、考生硕士或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专家推荐书等材料的综合考评结果）、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不及格（即低于百分制的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政审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也不予录取。

2. 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在录取前须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录取数据上报后不得变更录取类别。

3.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普通招考考生，录取时必须转考生档案。未能将考生档案转至我所的，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

4. 被录取的考生应在我所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注册。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供有关证明，且应以书面形式向我所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5. 被录取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截止 2023 年 9 月 1 日未获得硕士学位者或不能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者，取消其博士入学资格。

七、收费及待遇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3 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继续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对新入学的所有博士研究生全面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同时将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优秀在学研究生的奖助力度。

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一般为 10000 元/年·生，按学年收取。

国家计划内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一般为 12000 元/年·生，按学年收取。

硕博连读转博考生经考核录取为博士生的，入学后按博士身份缴纳学费并享受对应的奖助体系。

八、培养方式和学习年限

国科大招收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习形式主要为全日制。

1. 普通招考博士学制一般为 3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6 年；

2.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包括硕士阶段在内修读年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8 年；

九、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提交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将按教育部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就业

非定向博士生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定向培养的博士生毕业时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十一、其他

1.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导致我所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无法被录取或复查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的后果，我所不承担责任。

2. 硕博连读生考核和录取，由我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3. 考生可通过我所网页查阅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等相关招生信息，或直接同我所人教处联系咨询报考事宜。

我所博士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拟招生人数为预计招生人数，仅作参考，不作为实际录取的依据。实际招生指标数以国科大下达给我所 2023 年招生计划数和我所内部依据生源状况、学科特点与布局、师资队伍等因素核定的招生计划数为准。

4. 本简章如有与国家后续新出台的招生政策（含相关时间结点）不符的事项，以上级单位新政策为准。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55 号理论物理研究所人教处

邮 编：100190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10-62555377

网 址：<http://www.itp.cas.cn>

E-mail：zhaosheng@itp.ac.cn